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紧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相关的政策，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方面持续加码环保水处理系统业务的市场布局，加速当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技改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快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的产业转化，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盈利能力。

1、深耕主业，夯实核心竞争优势，沉着应对行业周期变化

公司的环保水处理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设计、采购、管理、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传统环保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及政府财政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传统投资建设减少，地方政府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4.62 万元，同比下降 1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8.23 万元，同比下降 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16.27 万元，同比下降 45.3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5,341.99 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4.84%，公司归母净资产 48,277.20 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1.82%。

面对传统市场持续下行，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但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未来，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做强主业，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落地，持续聚焦加强核心技术的赋能，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夯实核电、火电行业水处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更高效作用。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进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以及节能降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提出：部署各地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行业领域设施设备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设施设备整体水平。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政策加持，新一轮“提标改造”已经在路上了。

2024上半年，公司持续立足国内重点市场、重点行业精耕细作，以优质项目为主线，深挖存量客户潜力，深度服务重点客户需求，目前在手订单稳定，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发力，深挖市场潜在资源，巩固公司在核电、火电领域核心业务的既有优势。同时在巩固主业的基础上，通过优化产品、提升服务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拓展增量，加强外延发展

2024年上半年，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在核电、火电领域应用场景的技术优势，持续拓展在除盐水处理、海水淡化及苦咸水淡化、工业废水及城市污水处理等领域的需求开发，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为后续签订项目订单，深入拓展非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打下了坚持的基础。

3、发力氢能，培育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指出：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结合国家战略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已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作为重点布局对象，该等业务也是公司目前环保节能系统设备领域的有效延伸。自组建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团队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HYPSR-01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2kW）、HYPSR-02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0kW，公交用）、HYPSR-03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112kW）、HYPSR-04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70kW）、HYPSR-07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120kW）、HYPSR-06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235kW）在发动机性能、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等方面均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配套的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客车已入选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公司已实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设备业务收入。2023 年，公司燃料电池电堆自动化产线投入使用，并成功交付 17 套 HYPSR-04 型号的 70kW 车载系统。目前，这 17 台公交车持续运行时间已超一年，总行驶里程达 80 万公里，氢气平均消耗为 3.7kg/百公里，远低于行业内平均的 5kg/百公里，在助力公共交通节能环保转型方面展现了显著优势。公司最新研发的 235kW 电堆产品采用低铂、高性能膜电极、高耐久超薄双极板，高性能电堆设计与水管理技术，可以满足多场景下动力系统的应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膜电极、电堆检测服务已形成收入，其中膜电极在目标市场获得较大认可，市场接纳度高，客户基础呈现稳固而持续的增长态势，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固定式发电应用方面，围绕模块化、智能化、稳定耐久、可靠性四大关键性能，公司开发了集装箱式发电模块，其额定功率为 500kW，输出 10kV 交流电。该模块结合变压设备和储能单元可灵活实现从 500kW 到 100MW 的分布式发电弹性容量部署，具有标准化生产，一体化运输，现场施工简单的特点。

除了氢燃料电池应用外，公司还积极向产业上游制氢储能方向不断研究探索，并取得进展。在电解槽方面，作为绿氢生产的核心设备，国内碱性水电解在行业中占主导地位。在碱性电解槽中，阴极产生 H_2 ，阳极产生 O_2 ，需要用隔膜将 H_2 、 O_2 严格的隔离开来。隔膜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了 H_2 、 O_2 的纯度和电耗问题。作为电解槽最关键的零部件之一，隔膜的国产化进度相对较慢，经公司研发团队长期的技术攻关，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新型涂布成膜工艺制成的第三代碱性电解槽复合隔膜可实现量产，可助力电解槽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重点开拓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品，持续完善产业板块布局，更好发挥企业科创优势，从而进一步面向科技前沿、面向重大需求、

服务国家战略，在巩固自身行业地位、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同时融入并贡献于我国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的构建。

4、践行“双碳”战略，助力绿色发展

公司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在公司厂区内建立零碳智慧能源示范项目，项目主要由光伏发电系统、电解水制氢系统、压力储氢系统和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四大部分组成。调解利用光伏资源制氢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满足园区常规供电需求，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零碳能源利用，为减少碳排放做出了贡献。

二、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团队，专业涉及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1,069.08万元，同比增长16.4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6%。截止2024年6月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63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以及15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专利布局涉及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系统、智能电站以及氢燃料电池的四大核心部件，覆盖了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公司十分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包括持续打造全面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团队，为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障。

作为科创型企业，公司极为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4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3.53%。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已推行1期股权激励计划，与日常薪酬福利共同构成薪酬激励体系。公司通过股权激励使管理层、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持有公司股份，人才保障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完善，核心骨干尤其是研发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积极探索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股东回报机制，将投资者的需求放在首位，共享价值成果，共享美好未来，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一直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并持续优化和改进，也一直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了临时公告38份、定期报告2份，涉及公司经营、股份回购、股份上市流通等各方面重要信息；并采用图文海报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通过生动、直观的方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进展及研发情况，提高信息的直观性和可理解性，促进中小投资者对企业业务发展的了解。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2、拓渠道投资者沟通，保障股东知情权

公司积极搭建维护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IR邮箱、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2024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以及接到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14条，问题回复率100%，接通投资者

电话 70 余次，接待多名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拜访，切实与资本市场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

五、健全治理机制，防范风险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在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兼顾成本与效益为基本原则，明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利；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制定、更新业务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注重管理审批与授权；在业务具体执行环节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采取了日常监督控制和独立监督控制相结合。公司注重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检查、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积极落实“推进精益管理，增进价值创造”要求，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效益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作，加大催收力度，密切关注客户回款状况，一旦出现不利因素，将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化解坏账风险。

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时刻保持对市场与规则的敬畏之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健全公司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制度与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加快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业财一体化实效，建立全面有效的财务风控体系，高效盘活内部资金，不断提升资金效率与效益。深化降本增效，开展各项成本对标挖潜，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格局。

六、着眼“关键少数”，打造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同体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领会中央经济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打造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同体，发挥“关键少数”关键作用。公司通过邀请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采用现场结合线上

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就信息披露、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内容进行培训，引导全员树立合规意识；并充分借助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中上协等培训平台，为公司“关键少数”报名参加相关线上及线下培训，督促“关键少数”人员学习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解读及适用、监管部门最新监管动态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应用在公司实际经营中。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证监局和交易所各项合规及业务培训4次；邀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董监高开展专项培训2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严格规范自身及近亲属对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未出现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窗口期交易公司股票等违规行为。

七、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24年上半年，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实现上下游合作共赢；切实维护员工权益，注重员工知识和技能提升，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其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打造共赢格局。同时，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在公司厂区内建立零碳智慧能源示范项目，项目主要由光伏发电系统、电解水制氢系统、压力储氢系统和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四大部分组成。调解利用光伏资源制氢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满足园区常规供电需求，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零碳能源利用，为减少碳排放做出了贡献。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反馈，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推进方案落地。未来，公司会继续专注于核心业务领域，致力于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控制水平，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认真执行作为上市公司的职责和使命，以此回

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同时维护和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良好声誉，为资本市场的稳定与健康成长作出贡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